深圳科技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9-036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士达	股票代码	0025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涛	张莉芝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401、402室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401、402室	
电话	0755-86168479	0755-86168479	
电子信箱	fantao1@kstar.com.cn	zhanglz@kstar.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8,454,439.01	1,159,407,910.05	-1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177,061.28	153,852,269.49	-1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290,115.35	142,558,638.78	-2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8,685,027.18	-408,843,058.42	177.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6	-1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6	-1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6.56%	-1.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87,622,981.33	3,541,735,983.61	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25,618,526.43	2,418,951,168.47	0.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4%	347,933,040	0		
林作华	境内自然人	4.69%	27,304,862	0		
刘玲	境内自然人	3.61%	21,007,350	15,755,512		
李祖榆	境内自然人	1.15%	6,687,421	5,016,316	质押	4,891,995
张永俊	境内自然人	0.89%	5,199,162	0		
刘耀	境内自然人	0.63%	3,697,785	0		
朱宝莲	境内自然人	0.56%	3,290,415	0		
吴磊	境内自然人	0.43%	2,502,786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9%	2,246,490	0		
富国基金－农业银行－太平洋人寿－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委托投资	其他	0.35%	2,057,22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玲女士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先生为夫妻关系，刘耀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玲女士的弟弟；李祖榆先生为公司已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林作华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304,862股；股东朱宝莲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90,415股；股东吴磊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40,086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国内外政治与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全球贸易摩擦加剧，数据中心及新能源行业政策变化并伴随市场竞争加剧，市场资本开支收缩，行业发展不确定性增加。报告期内，尽管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资本开支收缩以及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但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聚焦主业，保持充裕现金流，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持市场策略的灵活性和适应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845.4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88%；实现营业利润14,678.4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17.7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94%；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21元，同比下降19.2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9-03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巍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范涛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9-03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5月9日、5月16日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6月10日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自6月17日施行。

2、会计估计变更

（1）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及残值率进行合理调整，以使公司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2）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是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进行变更，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仍保持不变。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光伏电站、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不进行变更。除此之外，公司的电子设备折旧年限由5年变更为3-5年、残值率由10%变更为5%，其他设备折旧年限由5年变更为3-10年、残值率由10%变更为5%-10%。具体变更情况见下表：

类别	折旧方法	变更前		变更后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10	10-35	10	2.57-9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5-10	10	9-1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5	10	1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3-5	5	19-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3-10	5-10	9-31.67

（3）变更日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要求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90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袁佳宁、王宇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共计21,928,087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2.01%，回购总价为1元；回购注销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刘凤琴等共26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共计7,293,78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67%，回购总价为1元。上述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29,221,867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2.68%。

2、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9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59,269,925股。

一、本次应补偿股份回购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上海莹悦应补偿股份的事项

1、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3号），核准公司向袁佳宁发行16,598,569股股份、向王宇发行16,598,569股股份购买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莹悦”）100%股权。

2、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交易对方袁佳宁、王宇承诺，上海莹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海莹悦所有者的净利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7,000.00万元、9,000.00万元、11,100.00万元。

上海莹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316.67万元和7,060.78万元，均已完成业绩。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9）010889号《关于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海莹悦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43.62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

3、补偿协议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袁佳宁、王宇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本期上海莹悦原股东袁佳宁、王宇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标的资产总价格÷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22,000万元- (6,316.67万元+7,060.78万元+2,443.62万元)]÷33,100.00万元×115,000.00万元÷9.79元/股=21,928,087股。袁佳宁股份存在质押且未及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根据前述承诺，袁佳宁和王宇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因此，本次袁佳宁补偿1,197,138股股份，王宇补偿20,730,949股股份（其中代袁佳宁补偿9,766,906股）。

注：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期总股本510,817,6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承诺方袁佳宁和王宇所获数量调整为每人持有33,197,138股，发行股价调整为9.79元/股。

（二）关于回购注销华麒通信应补偿股份的事项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年5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号），核准公司向华麒通信原股东刘凤琴等共55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丰基金”）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麒通信99.997%股权。总对价中的55%（50,543.48万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另外45%（41,353.48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2、标的资产减值情况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评估公司”）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华麒通信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众联估值字[2019]第1039号《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项目》估值报告。根据估值报告，标的资产发生减值，减值金额为55,140,975.39元。

3、交易对方承诺情况及应补偿的股份（或金额）

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承诺在利润补偿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会计年度期末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华麒通信99.997%股东权益价值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期末发生减值，则补偿方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截至当期期末因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不足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捐赠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方可以选择以股份或现金以及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若承诺人选择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承诺方确认以股票方式向公司补偿，最终计算的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公司股票数量为55,140,975.39元÷7.56元/股=7,293,780股。具体补偿明细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1	刘凤琴	2,534,529
2	付刚毅	1,651,312
3	方宇	1,044,294
4	李威	1,013,347
5	夹路芳	154,733
6	田野	119,299
7	刘晓炜	108,313
8	刘华	86,650
9	刘鹏	54,157
10	张焱	54,157
11	杨寿华	54,157
12	李树春	54,157
13	库京萍	54,157
14	孙明明	37,136
15	张晓魏	37,136
16	芦洪霞	35,093
17	李朝阳	34,041
18	张国辉	30,328
19	张俭	25,995
20	穆成华	21,663
21	尹达	19,496
22	李长友	18,568
23	袁鹏	18,413
24	魏涛	14,081
25	于光强	9,284
26	杨涛	9,284
合计		7,293,780

二、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减值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号），公告公司实施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97,001,745	45.66%	29,221,867	467,779,878	44.16%
高管锁定股	489,850	0.04%	0	489,850	0.05%
首发后限售股	492,549,895	45.25%	29,221,867	463,328,028	43.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62,000	0.36%	0	3,962,000	0.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1,490,047	54.34%	0	591,490,047	55.84%
三、股份总数	1,088,491,792	100%	29,221,867	1,059,269,925	100%

注：表中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五、其他事项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15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近日公司收到相关诉讼的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粤0606民初11924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小贷”)与麦满林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二）判决或者裁定情况

1、广东省佛山顺德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审理过程中，原告欧浦小贷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向法院申请撤回本案起诉。

法院认为，原告欧浦小贷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申请撤回本案的起诉，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欧浦小贷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26,870.7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共31,870.75元（原告欧浦小贷已预交），由原告欧浦小贷承担。

2、广东省佛山顺德区人民法院根据欧浦小贷的财产保全申请，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粤0606民初1192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申请人麦满林所有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村委会中心大道兴隆大街兴隆五巷8号的房产证号为1117010891的房屋所有权。欧浦小贷于2019年8月15日向法院申请解除对麦满林的财产保全措施。

法院经审查认为，欧浦小贷提出解除对上述财产的查封，是其对自己的诉讼权利的处分，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申请人麦满林所有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村委会中心大道兴隆大街兴隆五巷8号的房产证号为1117010891的房屋所有权的查封；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2019）粤0606民初12077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小贷”)与麦辉林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二）判决或者裁定情况

1、广东省佛山顺德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审理过程中，原告欧浦小贷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向法院申请撤回本案起诉。

法院认为，原告欧浦小贷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申请撤回本案的起诉，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欧浦小贷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27,089.3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共32,089.38元（原告欧浦小贷已预交），由原告欧浦小贷承担。

2、广东省佛山顺德区人民法院根据欧浦小贷的财产保全申请，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粤0606民初1207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申请人麦辉林所有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村委会中心大道兴隆大街兴隆五巷5号的房产证号为1117010892的房屋所有权。欧浦小贷于2019年8月15日向法院申请解除对麦满林的财产保全措施。

法院经审查认为，欧浦小贷提出解除对上述财产的查封，是其对自己的诉讼权利的处分，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申请人麦辉林所有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村委会中心大道兴隆大街兴隆五巷5号的房产证号为1117010892的房屋所有权的查封；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606民初119224号之一。

2、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606民初119224号之二。

3、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606民初12077号之一。

4、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606民初12077号之二。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永城铝厂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5月26日18时03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永城铝厂电解四车间4003#电解槽发生侧部漏炉，高温液铝流入电解槽下部，引发火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永城铝厂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019年8月19日，公司收到永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永城市神火集团铝厂“05.26”事故调查报告请示的批复》（永安委【2019】20号）及事故调查组出具的《永城市神火集团铝厂“05.26”事故调查报告》，现将事故调查情况及对公司处理结果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分析，最终认定此次电解槽漏炉火灾事故的直接原因是：

（1）4003#电解槽烟道端A12阳极侧部漏炉；

（2）电解槽通讯电缆、低压电缆及行车电缆安装在电解槽烟道端3.5米平台下部，距电解槽漏点约2米，受漏出的高温铝液辐射，引起电缆燃烧断电，导致行车无法正常运行，不能继续向漏出的铝液投料覆盖，造成事故扩大。

经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事故伤亡及损失

该起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72.17万元。

三、事故调查处理意见

1、事故责任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1）永城铝厂在本次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永城铝厂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中，厂长、书记、常务副厂长、总工程师在本次事故中负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2、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1）分别给予永城铝厂厂长、党委书记撤职处分；

（2）分别给予永城铝厂常务副厂长、总工程师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处分；

（3）分别给予永城铝厂安全环保科科长、生产技术科科长、副科长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处分；

（4）给予永城铝厂安全环保科副科长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

（5）分别给予永城铝厂电解四车间主任、分管生产、技术工作、设备管理工作和培训工作的副主任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处分；

（6）分别给予永城铝厂电解四车间党支部书记、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主任撤职处分；

（7）分别给予永城铝厂电解四车间一大组大组长、副大组长、当班运行班班长、作业长、电解工及九点班运行班班长、作业长、电解工留厂察看一年处分；

（8）给予永城铝厂电解四车间安全员留厂察看一年处分，并调离安全员岗位。

四、事故防范措施

公司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提高认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针对“05·26”事故，在全公司开展“大反思、大警醒”安全生产教育，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零容忍、零伤害”的安全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和“安全重于一切、安全高于一切、安全先于一切、安全影响一切”的思想，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安全责任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2、举一反三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针对火灾事故及近期类似行业发生的其他事故，按照“四个看待”的要求，举一反三，从事故发生、事故处理、事故救援、事故逃生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反思，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全公司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进一步明确任务，强化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和措施落实到位，做到隐患排查整治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

3、强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进一步认真开展危险源、风险点辨识、评估，制定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按照“深查”“查深”的要求，重点排查作业环境隐患、设备固有缺陷、规程预案漏洞、人员违章行为，对排查出的各类隐患，严格按照“五定”原则落实整改，实现闭环销号管理。

4、加强电解槽技术管理，建立健全安全技术档案，发现电解槽破损时，增加测量频次和自动化监控手段，建立健全电解槽安全技术档案，详细记载电解槽生产技术参数、检验保养记录、日常使用状况以及运行故障和事故情况。

5、加强电解槽供电、供气管理。将电解槽端部的控制电缆、动力电缆及压缩空气管道移到电解车间厂房外部，同时采用阻燃措施，防止厂房内发生事故影响到供电、供气安全。

6、强化值班值守和应急管理。认真落实领导值班和应急值守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信息渠道畅通，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突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衔接性和可操作性，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应急资源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7、严肃问责，层层传导压力。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由公司安监局牵头，纪检、监察、工会等部门参与组成督查组，进行安全生产督查，对隐患排查不认真、整改治理不彻底、管理责任不落实等现象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发生事故的，从快顶格处理。

五、备查文件

1、永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永城市神火集团铝厂“05.26”事故调查报告请示的批复》（永安委【2019】20号）；

2、事故调查组出具的《永城市神火集团铝厂“05.26”事故调查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